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社會公益協會辦理陽光助學專案及急難救助金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3 日修正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社會公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特殊境遇、家境困難或遭遇家庭重大變故之學生及其家屬度過生活困境，特訂定辦理陽光助學專案及急難救助金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資助其必要之教育及生活費用，俾維護其憲法保障之受教權。

二、補助對象：

- (一) 於國民中、小學、高中(職)就學，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
- (二) 遭遇家庭變故、重大傷病、失業、無固定收入或生活困難等情形，未領有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子女學費補助或其他獎助學金者。
- (三) 其他經認定特殊情況而有緊急救助之必要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情形，如經認定仍有救助必要者，得予斟酌補助。

三、補助名額，以本會當年編列之預算為原則。如有必要，得轉介其他政府或民間團體協助辦理並告知申請人。

四、急難救助金補助金額：

- (一) 國中、小學學生，每戶新臺幣陸千元。
- (二) 高中(職)學生，每戶新臺幣捌千元。

前項補助金額，以一次發給為原則。但經認定有分期、延長補助或提高補助金額之必要者，得另案辦理。

五、辦理程序：

- (一) 請各校查訪符合補助條件之學生家庭，協助填妥申請表(如附表)，併同有關證明文件送至本會。
- (二) 經本會認定申請補助名冊後，撥款至學校提供之帳戶，再請學校轉發。

六、檢附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在學證明書。
- (三) 醫療院所診斷書。
- (四) 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等。
- (五) 戶口名簿影本、身份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 (六) 學校導師、輔導室主任或里長、社政單位等證明。
- (七) 學校匯款帳戶。

前項文件，申請人、單位或出具證明者，應核實辦理之。

七、本會認定申請人資料及需求，於必要時，本會得予關懷訪視，並得提供或轉介資源協助。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經理、監事會討論後修正辦理。

附表：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社會公益協會  
陽光助學專案及學生急難補助金申請表

申請補助項目：助學專案 急難補助 陽光早餐 其他\_\_\_\_\_

學生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名稱			班級： 年 班	
主要照顧者 姓名	關係_____		電話：	
			手機：	
通訊處 (目前居住地址)				
學校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家庭成員	稱謂	姓名	年齡	就學、就業情形
生活狀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p> <p>★住宅為：<input type="checkbox"/>自有(貸款：<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type="checkbox"/>租賃<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家人有下列身份：<input type="checkbox"/>中低收入戶<input type="checkbox"/>新住民<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input type="checkbox"/>榮譽<input type="checkbox"/>身心障礙 其它_____</p> <p>★家中有工作收入者_____人，月收入_____元；月支出_____元。</p> <p>★簡要說明案家背景、急難事件：(必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要照顧者簽名 ( _____ )</p>			
	<p>❖請老師描述學生在校之生活及學習狀況：</p>			

附註：依本要點提出申請之相關文件，本會應善盡保護當事人責任，並僅供專案補助之依據，不對外公開。

聯絡處：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65 號二樓

TEL:88-666777

FAX:88-666776

E-mail:sino.seca@gmail.com

<http://www.sinoseca.org.tw>